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潘月雲

電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11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

(A09030000E_1130111385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111385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倡導公教人員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並培養人文氣息，建請依同仁需求及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，適度運用文康活動費，自行規劃或鼓勵同仁參加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舉辦之藝文活動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9月19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94902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9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8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